

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核定表

人防编号：温开审批[2021]第 23 号

建设单位	名称	温州市龙湾区海城第一小学	联系人	陈高福
	单位地址	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广场路 201 号	联系电话(手机)	18305779876
建设项目	项目名称	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第一小学扩建工程体艺馆	项目附码	2019-330300-83-01-047381-000
	建设地点	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广场路 201 号	地面建筑总面积	体艺馆 8063.6m ² (包含架空面积 1594.2m ²)
防空地下室	应建建筑面积(平方米)	452.86	防护等级	/
	设计建筑面积(平方米)	0	易地建设建筑面积(平方米)	452.86



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定意见

该项目应建人防面积为 452.86m²，拟建（设计）人防面积为 0m²，申请人防易地建设面积为 452.86m²，根据《浙江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>办法》《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<浙江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管理规定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浙人防办〔2020〕31 号）以及浙价费〔2016〕211 号等文件规定，结合管委会专题会议纪要（〔2021〕76 号）精神，同意核定该项目 452.86m²人防工程易地建设，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为 566075 元。

核定单位（盖章）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1 年 8 月 24 日

注意事项：

- 1、本核准书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，如出现涉及人防地下室的范围变更或工程总建筑面积追加，必须上报人防主管部门审查批准；
- 2、人防工程开工建设前，应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手续，并由具备人防专业监理资质的单位进行监理；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前，人防区面积应委托有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人防测绘，最终以测绘数据为准。
- 3、地面总建筑面积计算依据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》（DB33/T1152-2018），竣工验收核定以房产测绘结果为准；

